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（其中曹朝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部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，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